

**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孝春、任富增、李后群

2020 年 11 月 29 日